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8 号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6 月 8 日省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魏宏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含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县级以上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电梯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与电梯相关的投诉和督促电梯所有权人及相关单位落实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经费等工作。

第四条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五条 推行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六条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信用档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电梯相关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信用评价、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等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七条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生产活动，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电梯生产单位应当对其生产的电梯质量负责，电梯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置电梯，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等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并按照电梯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以及电梯质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施工。

第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电梯制造单位不得在电梯控

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十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电梯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电梯修理单位应当对重大修理项目更换的电梯部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明确质量保证期限。

第十一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随附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二条 采购电梯前，应当查验生产单位的生产资质。采购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禁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电梯。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电梯未明确使用单位的，

不得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电梯安装后，建设单位尚未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只有 1 个所有权人的，该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有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经协商无法确定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其中 1 个所有权人为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人，其他所有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电梯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 1 次定期检验周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封存电梯并设置警示标志，在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重新启用的，应当办理启用手续。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电梯报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张贴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的相关信息等。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以及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装修结束后，应当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 2.5 米/秒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人工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进行现场疏导。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居民住宅电梯日常运行管理,并公开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记录。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有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居民住宅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前应当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移交。

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即时响应乘客被困报警,做好安全指导工作,并在乘客被困报警后5分钟内通知维护保养单位采取措施实施救援。

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警戒工作,控制电梯操作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组织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电梯经排除故障、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需停止电梯运行时间超过24小时以上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公告电梯停止运行的原因和修复所需时间。

电梯发生事故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组织排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并于1小时内报告电梯所在地县级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条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承担电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更新等所需费用。

居民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落实，业主应当履行资金筹集义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 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程序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 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共有人共同承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电梯使用单位、业主代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等确定。

第二十二条 乘客应当按照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乘坐电梯，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 (二) 不得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 (三) 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电梯及其附属设施；
- (四) 不得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 (五) 不得有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的电梯，应当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实时监测功能的装置。

鼓励电梯制造、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建立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电梯运行情况实施远程监测。

第四章 维护保养

第二十四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

异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将相应资质证明告知所在地市（州）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并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合同应当明确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维护保养起止日期和频次、故障报修和应急救援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五章 检验检测

第二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为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受理电梯检验、检测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三十条 电梯检验、检测人员在实施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一般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县级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电梯安全技术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作出电梯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的决定：

- (一) 电梯故障频率高，不能正常使用的；
- (二) 电梯曾遭受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三) 电梯需要移装的；
- (四) 其他需要开展安全技术评价的情形。

居民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委托开展安全技术评价的，应当将评价意见张贴在电梯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障碍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不合格电梯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 1 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

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的；

(二) 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 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四)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五) 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 1 小时以上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